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的成都生态环境志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成都生态环境志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时代出版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3810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时代出版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2日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成都时代出版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6月22日